

关于公布李沧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区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根据李沧区委主题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专项整治的举报受理范围和方式等事项公布如下。

一、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专项整治

(一) 举报受理范围

-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空泛表态、躺平无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破解难题能力不强、机械执行政策规定、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 基层治理不良现象方面,流于形式、不切实际、漂浮散漫、层层加码等问题。
-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方面,推诿扯皮、冷硬横推、优亲厚友、任性用权等问题。
- 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方面,失职失责、上推下卸、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

(二) 网上举报流程

- 第一步: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12388”网络举报平台。
- 第二步:在“举报须知”底部,点击“我已阅读以上条款”。
- 第三步:选“署名举报”或“匿名举报”。
- 第四步: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举报。



(三) 其他举报方式

您还可以通过来电方式进行举报:
李沧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532-12388;
李沧区委组织部举报电话:0532-12380;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

(一) 适用范围

2021年1月4日前全区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并出售、产权清

晰无争议、购房人已履行法定义务的城镇住宅,纳入本次专项整治。属于以下情况的房屋,不纳入本次专项整治:

-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 存在房屋质量安全隐患的房屋;
- 权属不清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房屋;
- 政府公告列入征收或拆迁冻结范围的房屋;
- 已列入区委、区政府相关专项行动清理范围明确予以拆除或收回等其他情形的房屋。

(二) 有关事项

各街道、社区对未办证房屋开展摸排,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将予以公示,并将依据专项整治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开展化解工作。不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或个别情况特别复杂,短期内确实难以化解的项目,将纳入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化解。

(三) 受理电话

- 李沧区工作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0532-87899827;
李沧区工作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32-51983685;
李沧区李村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66088537;
李沧区李村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87897791;
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87067612;
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87067627;
李沧区浮山路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87060539;
李沧区浮山路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68078518;
李沧区振华路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66081775;
李沧区振华路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66081770;
李沧区沧口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84625540;
李沧区沧口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84665996;
李沧区兴华路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84611381;
李沧区兴华路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84611986;
李沧区兴城路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66085157;
李沧区兴城路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66085033;
李沧区楼山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84816711;
李沧区楼山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84814671;
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84835097;
李沧区湘潭路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84679055;
李沧区九水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67707090;
李沧区九水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87603728;
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0532-68076643;
李沧区世园街道办事处监督电话:0532-68076818;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三、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依法及时解决,李沧区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公开电话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李沧区教体局:0532-87637377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四、区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

按照区委主题教育统一工作安排,为解决区属企业管理层级多、安全管控能力不强、压力传导不畅等问题,区财政局于近期牵头开展区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将问题反映渠道等事宜公布如下:

(一) 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将区属企业法人层级、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层级控制目标的,区属企业须建立专门监管制度,对相关子企业实行清单化监控,确保管理到位、风险可控。

(二) 问题反映渠道

受理电话:李沧区国有企业服务中心:0532-87630219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五、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为深入推进全区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将专项整治重点和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一) 专项整治重点

- 政策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惠企政策供给不到位,落实上级政策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惠企政策兑现不到位、落地周期长、红利释放不充分等问题。
- 服务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服务企业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政务流程不优化、“网通数不通”,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 要素环境方面。重点整治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中土地供给、工程建设、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中梗阻”,服务企业发展中帮助争取各类资源要素不主动不及时等问题。
- 市场环境方面。重点整治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斥市场主体,人为干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市场监管不规范、

关于公布崂山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区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根据区委主题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专项整治事项公布如下。

一、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专项整治

(一) 举报受理范围

-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空泛表态、躺平无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破解难题能力不强、机械执行政策规定、创新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 基层治理不良现象方面,流于形式、不切实际、漂浮散漫、层层加码等问题。
-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方面,推诿扯皮、冷硬横推、优亲厚友、任性用权等问题。
- 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方面,失职失责、上推下卸、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

(二) 受理方式

崂山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532-12388
崂山区委组织部举报电话:0532-12380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二、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

(一) 适用范围

2021年1月4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印发前,全市国有土地上已建成并出售、产权清晰无争议、购房人已履行法定义务的城镇住宅,纳入本次专项整治。属于以下情况的房屋,不纳入本次专项整治:

-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
- 存在房屋质量安全隐患的房屋;
- 权属不清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房屋;
- 政府公告列入征收或拆迁冻结范围的房屋;
- 已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相关专项行动清理范围明确予以拆除或收回等其他情形的房屋。

(二) 有关事项

各街道办事处对未办证房屋开展摸排,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将依据专项整治有关政策规定,逐步开展化解工作。不符合纳入专项整治范围的项目或个别情况特别复杂,短期内确实难以化解的项目,将纳入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化解。

(三) 受理方式

受理电话:崂山区工作专班:0532-55557665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三、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涉法涉诉问题依法及时解决,现将问题受理范围和受理方式公布如下。

(一) 整治范围

- 企业服务制度落实不够彻底;
- 服务企业需求不够精准;
- 服务企业发展过程中帮助企业争取各类资源要素不主

(一) 受理范围

依法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处理的案件。

(二) 受理方式

崂山区委政法委: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
崂山区法院:0532-88896702;
崂山区检察院:12309;
公安局崂山分局:0532-55580038;
崂山区司法局:0532-88997091;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四、安全生产特别是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

为鼓励、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发现并举报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举报受理范围及受理方式公布如下。

(一) 受理范围

- 安全生产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
- 公共安全类隐患;
- 其他可能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

(二) 受理方式

受理电话:0532-88996789
受理时间:24小时受理。

五、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

为深入推进全区校园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整治,充分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危害校园安全的问题线索,助力打造崂山区“平安校园”,为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现将问题受理范围及受理方式公布如下。

(一) 受理范围

涉及学校及周边的安全隐患,包括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舍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活动安全、防溺水、心理健康、学生欺凌和暴力、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等可能对师生造成伤害的安全威胁。

(二) 受理方式

受理电话:0532-88997261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六、区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

按照区委主题教育统一工作安排,为解决区属企业管理层级多、安全管控能力不强、压力传导不畅等问题,于近期开展区属企业层级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 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层级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将管理层级和法人层级压缩控制在合理范围,健全压缩层级长效机制,实现企业层级和户数更加精简、主责主业更加聚焦、布局结构更加优化、

内部管控更加到位、经营风险更加可控,效益效率进一步提升。

2023年底,区属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法人层级控制在四级以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层级控制目标的,区属企业应建立专门监管制度,对相关子企业实行清单化监控,确保管理到位、风险可控。

(二) 工作原则

- 坚持问题导向,因企制宜,分类施策;
 - 加强源头管控,对新设、新并购企业严格把关;
 - 确保依法依规,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 (三) 工作步骤
- 制定工作方案,结合专项整治工作目标及区属国企实际情况,综合采取措施形成工作方案;
 - 全面开展自查,核实各区属国企管理层级、法人层级、项目公司等情况;
 - 强化整改落实,要求各区属国企抓紧稳妥开展清理退出、优化整合和重点监控等工作;
 - 健全长效机制,区属国企定期梳理层级管理工作情况,持之以恒推进,防止层级反弹,实现压减工作常态化。

(四) 组织保障

各区属国企扛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严格做好方案制订、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监管部门加强跟踪督导,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协调推进解决难点问题。区属国企将压减工作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统筹推进,做好政策宣贯和职工思想工作,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五) 问题反映渠道

受理电话:0532-51988627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七、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为深入推进全区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现将问题受理范围及受理方式公布如下。

(一) 受理范围

- 政策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惠企政策供给不到位,落实上级政策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惠企政策宣传和兑现不到位、落地周期长、红利释放不充分等问题,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和跟踪问效,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政策便利度和实效性。
- 服务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服务企业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政务流程不优化、“网通数不通”,企业、群众办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 服务环境方面。重点整治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中土地供给、工程建设、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中梗阻”,服务企业发展中帮助争取各类资源要素不主动不及时等问题。
- 市场环境方面。重点整治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

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

5. 法治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法治意识不强,“新官不理旧账”、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涉企司法不公正,甚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

6. 人文环境方面。重点整治对企业重视程度不够,不愿为企业站台、与企业家打交道,“官本位”思想较重,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不高,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不足等问题。

(二) 反映问题方式

受理电话:李沧区“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指挥部:0532-51983709,0532-66088308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六、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问题依法及时解决,现将专项整治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

- 交通拥堵治理 交警李沧大队:122
停车场管理整治 交警李沧大队:122
拆违治乱 李沧区综合执法局:0532-84650110
空中缆线整治 李沧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0532-87639166
养犬管理整治 公安局李沧分局:0532-66576960
物业管理服务整治 李沧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0532-87639166
建筑垃圾管理整治 李沧区综合执法局:0532-84650110
市容秩序整治 李沧区综合执法局:0532-84650110
建成区“插花地”整治 李沧区综合执法局:0532-84650110
建设工地整治 李沧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0532-87639166
背街小巷整治 李沧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0532-87639166
旅游景区景点整治 李沧区文化和旅游局:0532-51983560
外卖快递车辆交通秩序整治 交警李沧大队:122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七、整合社区党建资源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不够有力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向基层延伸、向末端拓展,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现将李沧区整合社区党建资源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不够有力问题专项整治公开电话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李沧区委政法委:0532-87610772,0532-51983736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排斥市场主体,人为干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市场监管不规范、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

5. 法治环境方面。重点整治法治意识不强,“新官不理旧账”、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涉企司法不公正,甚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

6. 人文环境方面。重点整治对企业重视程度不够,不愿为企业站台、与企业家打交道,“官本位”思想较重,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不高,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不足等问题。

7. 宜居环境方面。重点整治基础配套不够完善,人居综合环境不够优化,民生服务可及性便捷性优质化程度不够高等问题。

(二) 受理方式

受理电话:0532-88996759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八、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和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动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问题依法及时解决,现将专项整治反映问题方式公布如下。

受理电话:

- 城市交通拥堵治理 公安局崂山分局:0532-55580296
停车场管理整治 公安局崂山分局:0532-55580296
拆违治乱 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0532-88997322
空中缆线整治 崂山区城市管理局:0532-88996585
养犬管理整治 公安局崂山分局:0532-55580093
物业管理服务整治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8999780
建筑垃圾管理整治 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0532-88997322
市容秩序整治 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0532-88997322
“插花地”整治 崂山区自然资源局:0532-88997765
建设工地整治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32-88996926
背街小巷整治 崂山区城市管理局:0532-88996585
旅游景区景点整治 崂山区文化和旅游局:0532-88999828
外卖快递车辆交通秩序整治 公安局崂山分局:0532-55580296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九、消费纠纷多发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消费满意度,充分听取广大人民群众和消费者的意见和诉求,提振消费信心,提升城市消费形象,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力推动崂山区打造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示范窗口区。现将问题受理范围及受理方式公布如下。

(一) 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消费纠纷多发领域存在的问题,主要涉及:餐饮领域进货查验不严等食品安全问题,预付卡充值等预付式消费存在的问题,以及与产品质量有关的其他问题。

(二) 受理方式

受理电话:0532-88891315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关于公布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扎实推进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根据主题教育工作统一安排,现将有关专项整治事项公布如下。

一、“五问五促”企业服务制度落实不够彻底,服务企业需求不够精准问题专项整治

(一) 整治范围

- 企业服务制度落实不够彻底;
- 服务企业需求不够精准;
- 服务企业发展过程中帮助企业争取各类资源要素不主

动不及时;

- 协助企业解决困难不够及时。

(二) 受理方式

受理电话:0532-88996163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基金投资与产业项目结合度不够,通过股权投资带动大项目、好项目落地成效有待提高问题专项整治

(一) 整治范围

- 干部金融专业知识水平不高;
- 活动组织、平台搭建等工作不强;
- 借助基金促进招商引资方面还有差距;
- 借助创投风投机构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

(二) 受理方式

受理电话:0532-88996382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金融区干部队伍对区情、招商政策掌握

不熟练,招商专业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问题专项整治

(一) 整治范围

- 与行政区融合不够,没有形成工作统筹一盘棋的局面;
- 招商政策掌握不熟练,方式方法还亟待提升;
- 大项目吸引力度不够,项目质量不高。

(二) 受理方式

受理电话:0532-88999193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